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和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14-66610 X (C) 050215 060215



请回收 



陈述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

结束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对于成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至关重要。追求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是“人权、发展与和平的驱动因素”（E/CN.6/2014/CRP.3）。妇女的权利，包括基本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免受暴力与歧视的权利，对于妇女、其家庭、社区、国家和世界的福祉都至关重要。对于美国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来说，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那些影响安全的权利，与她们部落和民族的存在和福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北京行动纲要》为“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一项议程，这被界定为“消除一切阻碍妇女积极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各个方面的障碍……。”《北京行动纲要》确定了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并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采取行动。暴力侵害妇女是其中一项重大领域，这在《行动纲要》中被明确认定为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

暴力侵害妇女是全球普遍存在的一种人权侵犯形式，而且对于土著妇女和女孩来说，她们的处境尤为悲惨。这迫切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方采取有力行动，结束土著妇女和女孩普遍遭受的暴力。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13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呼吁关注这个关系个人人权、妇女和女孩具体人权及土著人集体权利的复杂且跨领域的问题（E/C.19/2013/9）。土著妇女和女孩经常遭受格外严重的多种形式的歧视、暴力和谋杀，这不仅是因为她们的性别，而且还因为她们是土著人，是土著社区的成员。

美国的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也不例外。三分之一的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在一生中会遭受强奸，而且五分之三的人会遭到人身攻击。保守来说，土著妇女的谋杀率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十倍。暴力侵害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和女孩现象在部落领地和阿拉斯加土著村庄已经达到普遍的程度——比率比美国其他族群妇女高出 2.5 倍。阿拉斯加土著妇女在美国遭强迫性攻击的比例最高，二分之一的阿拉斯加土著妇女一生中经历过性或人身暴力。

这些对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高得不成比例的暴力侵害行为，主要是因为法律制度难以施行且具有歧视性，这严重限制了印第安民族保护土著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的能力，未能向她们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和司法救助。美国已采取积极措施完善其法律，颁布了如《部落法》和《秩序法（2010 年）》这样的立法条款，加强部落法院的审判权力，而且还颁布了《暴力侵害妇女重新授权法（2013 年）》，以恢复部落对某些非印第安人犯下的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或违反保护法令罪行的有限刑事审判权。

但是，仍然存在明显的法律障碍。大多数土著妇女必须等到新的部落立法在 2015 年 3 月生效后才能声张正义。即使是这样，印第安民族必须满足严格的要求才能采用新的法律，而且加之缺乏足够的执行资金，这可能会拖延、妨碍甚至是阻止部落进行诉讼。即使部落行使新的管辖权，这些权力也很有限；部落将仍然无法起诉强奸、谋杀、跟踪或贩卖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的非印第安人，而且如果非印第安人被告与部落社区有明显的联系，只能起诉家庭暴力。

也许最为惊人的法律障碍是阿拉斯加土著民族和妇女所面临的障碍。《暴力侵害妇女重新授权法（2013 年）》中的一项“特别规则”仅将阿拉斯加 229 个部落中的一个部落包括在法律保护之内并加剧了现有危机——阿拉斯加土著妇女和女孩在美国受到最严重的暴力侵害。阿拉斯加土著人口仅占阿拉斯加人口的 15.2%，但是她们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却占到将近 50%，性攻击受害者占到 61%。在一些阿拉斯加土著村庄，阿拉斯加土著妇女报告的家庭暴力比率比国内其他地区报告的比率高出 10 倍，而人身攻击受害比率更是高出 12 倍。通过将 228 个阿拉斯加土著村庄排除在外，美国法律剥夺了阿拉斯加土著妇女受到法律同等保护的权力，将她们与美国其他妇女包括其他土著妇女区别对待。

在 2014 年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期间，大会在一份成果文件中确立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关键决定，包括各国承诺“加倍努力，同土著人民合作，防止并消除对土著人民和个人，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为此加强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A/RES/69/2）。为此目的，各国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未来届会中审议增强土著妇女权能问题。”我们恳请委员会尽快审议这个问题，最好是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作为一个重点关注内容，因为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是一个世界性的人权危机，必须尽快加以解决。必须消除隔离土著妇女和女孩及阻碍她们获得安全和正义的系统性司法障碍。现在正是时候。

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面临的挑战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挑战是遗漏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孩的任何目标或指标。总体而言，这些目标未能兑现《千年宣言》对人权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明确承诺。目标 3 涉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但是，衡量成就的指标——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过于具有限制性。正如《北京行动纲要》所承认的，要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必须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纠正千年发展目标的监督问题和缺陷。它必须是一项基于人权的议程，承认妇女的多样性，认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儿童免于遭受暴力的权利。妇女地位委员会已经承认，妇女面临的自我增强的暴力和贫穷循环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E/CN.6/2014/L.7）。《千年

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呼吁的人权框架可最好地说明各国如何履行其可持续发展义务，并衡量她们在妇女和女孩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

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各国承诺“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A/RES/69/2）。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二十二条指出，各国在实施该《宣言》时，应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并明确呼吁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合作，“确保土著妇女和儿童获得充分的保护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A/RES/61/295）。我们支持审议和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所有联合国目标与活动，特别是保护土著妇女和儿童免于遭受暴力和歧视的权利。

如果不采取直接和重点明确的行动结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土著人民将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2015 年后发展框架应确保各类目标和指标具有包容性，反映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土著妇女和女孩的生命权、安全权利和免受暴力和歧视的权利。